

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文件

温农水〔2021〕473 号

关于印发《温岭市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评定及 监测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为规范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评定与监测工作，根据《浙江省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评定及监测办法》（浙农经发〔2015〕7号）、《台州市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评定及监测办法》（台农〔2016〕39号）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对我市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评定有关事项进行了规定。现将《温岭市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评定及监测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

2021 年 12 月 15 日

温岭市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 评定及监测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温岭市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评定与监测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、《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》、《浙江省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评定及监测办法》（浙农经发〔2015〕7号）、《台州市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评定及监测办法》（台农〔2016〕3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温岭市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（以下简称市示范性农民合作社），是指本市范围内依法登记成立，达到一定标准和条件，并按照本办法评定公布的农民专业合作社（含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，下同）。

第三条 市示范性农民合作社的评定工作坚持自愿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。市示范性农民合作社评定和监测工作每年开展一次。

第四条 市示范性农民合作社评定和监测工作由镇（街道）与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共同组织实施。

第五条 市示范性农民合作社的评定条件：

（一）管理规范化

1、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，正常运行一年以上，有固定的办公和服务场所；

2、成员数5个以上，农民成员占成员总数80%以上，成员出资结构合理，出资总额10万元以上；

3、有规范的章程，成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、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健全，活动正常，实行社务公开；

4、执行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制度，参加信用等级评定。

（二）生产标准化

5、有统一的生产技术操作规程，实行生产记录制度并记录完整，配有专职或兼职技术人员，统一技术辅导和培训每年2次以上；

6、实行规范的农业投入品采购和使用制度，农业投入品统一采购供应比例达到30%以上；

7、有统一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，产品获得无公害农产品以上认证，配备必要的农产品检测仪器，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。

（三）经营品牌化

8、拥有注册商标或经许可使用的品牌；

9、年经营服务收入50万元以上（粮食、植保等服务类合作社30万元以上或经营服务面积500亩以上），成员收入高于当地同行业非成员农户收入10%以上。

（四）分配合规化

10、执行《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》，实行独立建账核算，配备必要的财务人员；

11、设立成员账户，准确记载相关内容；

12、可分配盈余按成员与本社交易量（额）分配的比例不得低于60%。

第六条 申报市示范性农民合作社的，由农民专业合作社自主向所在镇（街道）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1、温岭市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（监测）表（见附件）；
- 2、农民专业合作社主要情况说明；
- 3、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4、章程、成员名册和出资情况、上年度资产负债表、盈余及
盈余分配表、成员权益变动表；
- 5、生产和使用投入品记录、产品认证证书及注册商标证书复
印件等资料。

第七条 镇（街道）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后，提出评定审查意见，以文件形式上报到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，并附送申报材料。

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组织专家对镇（街道）上报的材料进行评审，形成市示范性农民合作社拟评定名单，并在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网站向社会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由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发文命名“温岭市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”称号。

第八条 对市示范性农民合作社实行动态监测。市示范性农民合作社每年应当提交监测表（见附件）、自查总结、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和盈余及盈余分配表等相关材料。监测程序按照本办法有关申报认定程序执行。

经监测合格的农民专业合作社，继续使用市示范性农民合作社称号；监测不合格的，取消其市示范性农民合作社称号。监测结果由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发文公布。

第九条 申报和接受监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并接受社会监督和失信惩戒。

对出现提供虚假资料、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在温岭

市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中一个年度内两次不合格、生产经营出现重大问题、财政补助项目中严重违纪违规的，经查实，取消其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称号或者当年度评定资格，且3年内不得再行申报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温岭市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（监测）表

附件

温岭市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 申报（监测）表

合作社（联合社） 名称			
合作社（联合社） 地址		邮 编	
理事长		联系电话（手机）	
工商登记注册时间		注册号	
成员数（个）		其中：农民成员（联合社成员社数）	
成员出资总额（万元）		出资成员数（个）	
主营产品名称		注册商标名称	
带动非成员农户数（户）		核心示范基地种植面积（亩）/养殖量（头、只等）	
联结基地面积（亩）/养殖量（头、只等）（农机植保类社服务面积）		统一为成员采购供应农业投入品比例（%）	
按交易额返还占盈余分配比例（%）		按股金返还占盈余分配比例（%）	
有无制定统一产品质量标准和生产技术规程		成员生产和使用投入品记录、档案是否齐全	
有否建立自律性检测体系		有无专兼职技术人员	
标准化生产面积（产量）所占比例（%）		成员培训人次数	

基地、产品得到何种认证		获得何种奖励、称号	
成员账户是否规范		会计是聘请专人、委托代理	
是否执行年度报告制度		合作社信用评定等级	
成员年平均收入高于当地同行业非成员农户收入比例（%）		上年度经营服务收入（万元）	
上年盈余（万元）		盈余返还总额（万元）	
本社对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。 申报单位（合作社盖章）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			
镇（街道）审查意见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
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审查意见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
备注			

附件：1.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；2.上年度工作总结；3.上年度资产负债表、盈余及盈余分配表和成员权益变动表；4、成员名册和出资情况；5、其他证明资料。（附件需加盖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章）

抄送：台州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

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15 日印发
